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涂建平:

我局查处关于潘政权投诉徐闻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拖欠员工工资一案，因我局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无法采取留置送达，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你在2026年10月7日前足额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日即视为送达。

本次公告后，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地址：徐闻县徐海路迈颜仔中段 邮编：524100

联系人：庄林、李昌敬 联系电话：0759-4801568

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6年9月29日

